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，鼓励学生在德、智、体诸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设立三好学生荣誉称号。

第二条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，按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5% 评选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申请者在满足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奖励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品德好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爱国爱党，品行端正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规校纪，无任何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学习好。学习认真刻苦，**评选年度内获得二等国家奖学金或校级一等奖学金。**

（三）身体好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“良”以上；讲究卫生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第四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，结合院系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。评选细则需在本院系公示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有效锻炼学生的组织管理能力与沟通协调能力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设立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。

第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中任期满一年的学生干部，按全校可参评学生干部人数的 10% 评选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申请者在满足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奖励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、宣传党的基本路线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。
- （二）熟知本职业务知识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主动地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有突出的工作业绩。
- （三）工作求真务实，办事出于公心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。
- （四）各方面严于律己，模范带头作用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- （五）申请优秀学生干部者需获得本年度社会工作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各班干部人数按 8 人计算，各院系院级学生组织干部人数按 15 人计算。

第五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，结合院系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。评选细则需在本单位公示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学生的集体意识与团队精神，有效增强班级凝聚力，全面提高班级建设水平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设立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。

第二条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参评对象为在校学习满一年的本专科生班级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班级数量的 10%，奖励金额为每班每年 1500 元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有坚强团结、积极向上、受同学拥护的班委会、团支部，班内学生干部、党员、团员模范作用好。

（二）按时过党、团组织生活，及时召开班会，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（三）有积极上进、关心集体、团结互助的优良班风，班内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。

（四）有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、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，班内学生热爱所学专业，经常开展学习互助活动，学习成绩整体优良，**评选年度内班内学生考试通过率 90%及以上**。

（五）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结合本班实际情况，生动、活泼地开展思想教育和文化活动，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，有实效。

（六）积极组织班内学生参加体育锻炼，全班体育达标率 100%。

（七）班内学生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建设，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宿舍管理的规定，努力保持宿舍整洁、卫生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当年度先进班集体：

（一）班内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，或受到党纪、校纪处分的。

（二）班内学生无故不缴纳学费，无故逾期不注册的。

（三）班级开展的活动引发不良后果，或班内学生在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营造良好的学风、班风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设立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。

第二条 优良学风班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参评对象为在校学习满一年的本专科生班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班级数量的 10%，奖励金额为每班每年 800 元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班内学生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积极性高，班级整体学习风气良好。

（二）班内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课堂出勤率与作业完成率高。

（三）**班内学生考试通过率 95%及以上**，获得当年度学习优秀奖学金者人数较多，学习成绩整体良好。

（四）班内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与科研活动，取得良好成绩。

（五）经常开展有利于学风建设的活动，积极组织建立各种形式的学习小组，班内学生能够互帮互学，共同进步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当年度优良学风班：

（一）班内学生有考试违纪情况。

（二）班内学生有因学业达不到基本要求被劝退的情况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